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07.10

-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大型車汰舊換新可申請減徵退還貨物稅！ http://bit.ly/2LK5nmA
2.	房屋增額貸款之利息支出，非屬「購屋」借款利息，不得列報綜所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 http://bit.ly/2LL5hew
3.	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因故閒置，可續提列折舊列報成本費用 http://bit.ly/2LK1i1x
《報章稅務新聞》	
1.	豪雨災損可抵稅 國稅局提醒 30 天內要申請 http://bit.ly/2LK6ym0
2.	中古車汰舊換新減稅 總公司分公司一體適用 http://bit.ly/2LMocoY
3.	公益捐贈享優稅 須立案 http://bit.ly/2LGTSfH
4.	隱匿銷貨收入逃稅 重罰 http://bit.ly/2LNTLPl
5.	舊車換新退稅 母子公司適用 http://bit.ly/2LJzPNz
6.	企業提撥勞退金 可列費用 http://bit.ly/2LMMG1l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1. 大型車汰舊換新可申請減徵退還貨物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19/07/09】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恆春稽徵所表示，為鼓勵淘汰老舊大型車換購新大型車，以減少行動污染源，改善國內空氣品質，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 修正條文於 108 年 6 月 13 日經總統公布，自 108 年 6 月 15 日起生效，消費者汰舊換新大型車符合一定要件者，可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每輛最高上限可退新臺幣 40 萬元。該所進一步說明，本次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 修法，除擴大車種範圍，由曳引車、大貨車及代用大客車，新增大客車、大客貨兩用車及大型特種車外，其修法重點彙整如下：(附表)

該所特別呼籲，為能更安全、快速收到退稅款，請使用直撥退稅，以避免需前往金融機構辦理兌領退稅支票之不便，民眾如想瞭解是否符合申請資格、退稅辦理情形或有其他疑問，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專區（網址：http://www.etax.nat.gov.tw）自行檢核申請資格、查詢申辦進度，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2. 房屋增額貸款之利息支出，非屬「購屋」借款利息，不得列報綜所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7/0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民眾如向原貸款銀行償還購屋借款，轉向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轉貸之同時，另增加貸款金額，由於增貸金額支付之利息非屬原始購屋貸款所衍生，爰其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增貸借款部分之利息扣除額經國稅局予以剔除，並補徵稅款。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5 有關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額之規定，納稅義務人以自用住宅房屋貸款利息申報列舉扣除額，該貸款目的應以「購屋」為限。是以，如因貸款銀行變動或換約者，僅得就原始購屋貸款未償還額度內支付之利息列報為限。

該局舉例，甲君 100 年因購屋需要向A銀行辦理房屋抵押借款 1200 萬元，106 年 1 月底該貸款未僅還本金為 800 萬元，甲君因投資資金需求改向 B 銀行轉貸並增加貸款額度 200 萬元共貸款 1000 萬元，其中新增貸款 200 萬元即非屬用於最初「購屋」之貸款，增額貸款 200 萬元所生之利息支出，不得列報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額。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列報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額，應妥善保存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或轉貸等之相關單據文件，供稽徵機關釐清事實，以保障自身權益。

3. 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因故閒置，可續提列折舊列報成本費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7/0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原供營業上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固定資產因故閒置，除其折舊方法採用工作時間法或生產數量法者外，應依其性質，按實際成本之未折減餘額，採原折舊方法續提折舊，列報為當期營業費用或營業成本。

該局說明，參照財務會計規定，原供營利事業營業上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且使用年限在 1 年以上之固定資產，因目前未供營業上使用而閒置，仍須續提折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5 條規定，倘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因未供營業上使用而閒置，得依原折舊方法續提折舊，惟自始閒置未供營業使用者，並不適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房屋之折舊費用，經查得該房屋自購置後即未供營業使用，甲公司雖主張房屋縱自始閒置，依據財務會計及稅法相關規定，應可列報折舊費用，惟甲公司自購買日起，該房屋即空置未使用，該房屋之性質顯與財務會計所定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不符，自無法援引因閒置可繼續攤提折舊之規定，且因該房屋「未供營業使用」，亦無得依稅法相關規定減除折舊之適用。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須依據商業會計法、相關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等據實記載並編製其財務報表，惟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其帳載事項倘與相關稅法規定未符者，應於申報書內自行調整，以免遭調整補稅。

附表

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修法，除擴大車種範圍，由曳引車、大貨車及代用大客車，新增大客車、大客貨兩用車及大型特種車外，其修法重點彙整如下表：

擴大實施期間	追溯自106年8月18日起，並延長至111年12月31日。
適用要件	1.報廢95年9月30日以前出廠(含進口)、或95年10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出廠且於95年9月30日以前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88年7月1日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者。 2.購買新大型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 3.新、舊大型車登記為同一人所有。
申請期限	1.先買後報廢者：報廢日之次日起算6個月。 2.先報廢後買者：新領牌照登記書所載發照日期之次日起算6個月。 3.本條文修正施行前(106年8月18日起至108年6月14日止)，已完成汰舊換新者：於108年6月16日起算6個月內。 以上逾期不得申請退還。
申請程序	新車實際購買人透過經銷商轉請底盤產製廠商或進口人提出申請，但減徵退還貨物稅由國稅局或海關經審核後直接撥付新車購買人。